

朝陽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(97.12.31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5.20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06.27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8.10.16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9.10.21)

- 第一條 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，足為楷模之校友，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，發揚校譽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二、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三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四、對本校建設發展及有特殊貢獻者。
五、於學術領域上具傑出成就，或個人專業領域上曾獲國內、外頒予獎章或表揚者，如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各項領域。
六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者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
二、校友會總會推薦。
三、各系或各系專任教師 3 人連署推薦。
四、校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五、校友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前項各款獲推薦之候選人，由畢業所屬學院初審通過，提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議決選。
- 第四條 遴選以每年乙次為原則，推薦期間為頒獎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友會總會理事長、校友會總會代表 2 人、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資深教授 5 人擔任。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三條產生之候選人名單予以複審審查。傑出校友當選人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。
- 第七條 每次決選表揚傑出校友名額以 5 人為原則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得調整名額。
- 第八條 獲選之傑出校友，由校長於校慶典禮或相關活動中致贈「朝陽傑出校友」獎座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載於朝陽時報，以傳典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